107 年度補助計畫查核報告

壹、 計畫名稱：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

貳、 查核時間： 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參、 查核地點：臺南市政府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肆、 受查核單位： 臺南市政府

伍、 補助經費來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 - 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新台幣 916 萬 7,052 元(行政作業費 26 萬 6,000 元及發包金額 890 萬 1,052 元)。

陸、 經費支用情形：

主要支出事項及明細如下

（一）委託技術服務經費:8,901,052 元，已支用如下：

1. 106 年 1 月 11 日委託服務第 1 期款 1,780,210 元。
2. 106 年 6 月 30 日委託服務第 2 期款 1,780,210 元。
3. 106 年 10 月 27 日委託服務第 3 期款 1,780,210 元。
4. 107 年 5 月 30 日委託服務第 4 期款 1,780,211 元。

（二）行政作業費 266,000 元，尚未支用。

柒、 受補助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依據雙方所簽定契約工作項及簽約後艾奕康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時程管控表，在時程內依序完成履約工作項目，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核工作進度與效率，俾利計畫執行順利。

捌、 查核意見

綜合企劃組

一、本委託服務計畫，臺南市政府與執行單位(艾奕康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約開始執行，分別於 105 年 8 月 4 日、106 年 2 月 8 日、106 年 8 月 8 日、107 年 1 月 24 日及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期初報告、第 1~3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邀請外部委員協助審查，以使計畫執行成效及進度更臻完善；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本計畫驗收。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再生水模廠操作驗證，相關成果已提供永康及安平再生水示範規劃及設計之參考。

主計室

一、核定經費 937 萬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 916 萬 7,052 元。本署已核撥 916 萬 7,052 元，核銷數為 712 萬 0,841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712 萬 0,841 元，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驗收，請儘速辦理結案核銷。

查核人員簽名：

主　計　室　陳翠姿

綜合企劃組　陳玫宜

受查核單位簽名：

臺南市政府　蔡錦茹　謝伟婷